

## 关于对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75 号

###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媒体报道的回应说明》，其中披露近期多家媒体报道江苏省常州市某学校新址周边存在污染问题，多名学生检出身体指标异常，报道称该事项与包括你公司的参股公司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隆化工”）在内的多家公司地块污染有关。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说明如下事项：

1、常隆化工是否可能因报道事项承担赔偿责任，如可能承担赔偿责任，请说明报道事项对你公司 2016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2、根据你公司 2015 年年报，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为常隆化工提供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金额为 8.97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上述担保是否履行完毕，报道事项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提示相关风险；

3、2016 年 3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与江山股份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你公司拟以持有的常隆化工 35% 的股权及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 35% 的股权认购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请说明报道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4、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前将相关书面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4 月 20 日